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何昱儒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759
傳真：(02)2522-0774
電子郵件：yuzu60889@hpa.gov.tw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



受文者：博仁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10360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契約書

一、吳昭軍
二、轉健康管理中心
三、存查
2022/6/27

主旨：貴院所送111年「肺癌早期偵測計畫」申辦資料，業經審查通過，請自111年7月1日起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1年6月7日博總字第111060701號函。
- 二、檢送用印後契約書1份供貴院留存。
- 三、請依「肺癌早期偵測計畫」內容（最新版本請至本署網站下載。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GqVzj>）辦理，並依「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指引」進行肺結節追蹤與處置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及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於辦理本案品質輔導及教育訓練時一併通知承辦醫院。

正本：博仁綜合醫院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

署長 吳昭軍